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76,170,525股。如通函所披露，洛礦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合共1,796,593,475股內資股，即約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36.84%)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確認、批准及追認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79,577,05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16%。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765,381,69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7.22%。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段玉賢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	反對票	%
1.	[動議：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根據洛陽仲裁委員會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的仲裁裁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收購洛陽建投礦業有限公司及欒川縣滬七礦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及	1,968,786,221	99.9999%	2,000	0.0001%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全權認為致使上文(a)段之收購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合、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親身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如須加蓋公司印章，則聯同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代表行事以及採取該等步驟。]	1,968,786,221	99.9999%	2,000	0.000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亦不對投票的法律詮釋或享有權的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舒鶴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